

股票代碼：6278

 **SMT**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Corp.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月 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7
伍、討論事項	08
陸、臨時動議	20
柒、附件	
1、決算表冊	21
2、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3、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之相關資訊	35
4、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5、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6、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 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 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3 樓(住都大飯店三樓如意廳)
- 三、開會如儀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第二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第三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第四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41,245,336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減少 8,589,534 仟元；營業毛利計 3,595,060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 13,247 仟元；營業利益計 1,946,156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減少 118,730 仟元；稅前淨利 2,248,310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 112,398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610,755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431,563 仟元，稅後合併淨損益為 1,205,992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 178,63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47 元。

(二)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物管管理能力之加強、網羅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能力，藉此以提升高階產品及關鍵技術之製造能力及研發能力，以爭取各項高階科技主機板之加工及製造業務。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致力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落實各項系統化管理、財務管理與目標管理。
2. 嚴格管控各項成本支出，藉此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3. 積極拓展新產品與新客戶，同時優化客戶結構，藉此提升營運績效與成長空間。
4. 精準掌握高科技產品的新市場及商機，適時切入，進而加速營運的成長。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多元開發新客戶，嚴格控管成本，以降低集中銷貨之風險。
2. 關注新產品、新技術的發展動向，持續投入吻合市場需求與具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術開發與生產，藉此降低因產品生命週期消長與產品輪替所可能引發之風險。
3. 更積極拓展台灣以外之市場，深化國際品牌業者合作關係。
4. 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與客戶關係維護，藉此提升整體企業體的營運應變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好的應變策略，確保長期競爭力。另外，本公司也將致力國外新市場的開發及與國外公司的合作，拓展海外市場，朝向『國際化』之目標邁進。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文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葉 豐 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三)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本公司	峻泓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41,454	300,000	300,000	-	2.86%	5,235,756
本公司	峻泓(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41,454	300,000	298,100	-	2.85%	5,235,756

註：係揭露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以反映公司實質可能最大風險。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1、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臺幣 56,501 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考量稅負因素及財政健全方案，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調整原適用豁免選項，因累積換算調整數 315,008 仟元不選擇豁免，調整豁免選擇後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增加新臺幣 371,509 仟元。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3 頁及附件一（第 21~3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結果：

稅後純益為新臺幣(以下同)1,205,992,189 元，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20,599,21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6,464,120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2,042,877,824 元及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371,508,738 元，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15,956 元，累積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為 3,934,727,696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594,069,309 元，其中配發股票股利 108,012,600 元，發行新股 10,801,26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現金股利 486,056,709 元，每股配發現金 1.8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34 頁）。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提撥新臺幣 108,012,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801,260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之條件如下：

擬自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提撥 108,012,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801,2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拼湊不足一股或放棄拼湊之股份一律按面額折付現金至新臺幣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2,808,327,650 元，發行 280,832,765 股。

(六)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整變更，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 <u>背書、保證</u> 。	整併第六條之內容並酌修文字。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項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項條文。	配合營運需要提高資本總額。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整併內容至第四條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應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方式，悉依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辦理。</p>		<p>司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於民國一〇五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由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p>依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增加獨立董事名額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總類及比率，除應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外，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另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配合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業務發展、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考量因素，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p>	<p>配合營運需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章 附 則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券期貨局</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八、(未修正：略)。</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 三~八、(未修正：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未修正：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p> <p>七、大陸地區投資：…。</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未修正：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p>	<p><u>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p><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交易金額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交易金額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u>或設備</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正：略)。</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正：略)。</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三)(未修正：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七、(未修正：略)。</p>	<p>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三)(未修正：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七、(未修正：略)。</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五、(未修正：略)。	規定辦理。 三~五、(未修正：略)。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三)(未修正：略)</p> <p>(四)(未修正：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外匯部位實際業務需求；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損失上限</p> <p><u>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故無設定損失上限之必要，惟每筆單一交易若與市價有 10%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權責主管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u></p> <p><u>B.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為上限，如超過時，須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u>C.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金額為美金二十萬元。</u></p> <p>二~四、(未修正：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未修正：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三)(未修正：略)</p> <p>(四)(未修正：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外匯部位實際業務需求；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損失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1003 1305 1218"> <thead> <tr> <th>損失上限</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交易性交易</td> <td>1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二~四、(未修正：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未修正：略)</p>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20%	20%	交易性交易	10%	5%	<p>一、依營運需求修訂損失上限及配合法令規定增訂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二、配合法令修訂爰修訂本條第五項第三款。</p>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20%	20%										
交易性交易	10%	5%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本項前述第一至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u>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本項前述第一至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u>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本項前述第一至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五、(未修正：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本項前述第一至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五、(未修正：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提高背書保證額度，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營運需要提高背書保證額度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74 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張明輝

周筱姿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8,255	3	\$ 571,797	4	\$ 210,18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42,194	12	1,640,847	12	1,413,84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45	-	12,145	-	3,6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	-	-	-	41,7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0,666	1	206,769	2	116,760	1
130X	存貨	六(三)	163,512	1	209,041	2	226,464	2
1410	預付款項		41,317	-	35,876	-	33,1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8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68,692</u>	<u>17</u>	<u>2,676,562</u>	<u>20</u>	<u>2,045,842</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1,116,008	76	9,788,765	72	9,224,942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65,439	7	1,076,516	8	942,08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672	-	15,334	-	11,3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94	-	5,379	-	4,4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421	-	15,719	-	83,9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40,634</u>	<u>83</u>	<u>10,901,713</u>	<u>80</u>	<u>10,266,788</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709,326</u>	<u>100</u>	<u>\$ 13,578,275</u>	<u>100</u>	<u>\$ 12,312,63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	400,000	3	\$	2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6,235	-		3,257	-		3,768	-
2170	應付帳款			1,357,600	9		1,136,954	8		805,3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2,098	2		436,683	3		375,7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42,797	2		233,713	2		302,4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34,680	6		522,720	4		302,75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4,732	-		118,293	1		10,1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22,212	1		4,773	-		2,1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50,354</u>	<u>20</u>		<u>2,856,393</u>	<u>21</u>		<u>2,002,41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80,000	1		20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68,695	8		1,166,163	9		1,158,832	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八)		38,713	-		37,121	-		27,9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	-		60	-		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7,460</u>	<u>9</u>		<u>1,403,344</u>	<u>10</u>		<u>1,186,85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237,814</u>	<u>29</u>		<u>4,259,737</u>	<u>31</u>		<u>3,189,275</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700,315	18		2,571,728	19		2,402,886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528,350	17		2,507,626	18		2,467,08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887,519	6		784,726	6		653,0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3,250	7		615,008	5		967,40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8,863	25		3,409,768	25		2,824,926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6,785)	(2)		(570,318)	(4)		(192,008)	(2)
3XXX	權益總計			<u>10,471,512</u>	<u>71</u>		<u>9,318,538</u>	<u>69</u>		<u>9,123,355</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4,709,326</u>	<u>100</u>		<u>\$ 13,578,275</u>	<u>100</u>		<u>\$ 12,312,630</u>	<u>100</u>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767,652	100	\$ 4,261,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及七	(4,486,769)	(94)	(4,059,358)	(96)
5900 營業毛利		280,883	6	201,749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883	6	201,749	4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64)	(1)	(26,101)	-
6200 管理費用		(264,794)	(5)	(241,8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33)	(1)	(36,9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291)	(7)	(304,852)	(7)
6900 營業損失		(46,408)	(1)	(103,10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56,488	1	64,2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139	-	(32,7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5,240)	-	(5,7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64,634	27	1,245,877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7,021	28	1,271,660	30
7900 稅前淨利		1,270,613	27	1,168,55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4,621)	(2)	(141,200)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5,992	25	1,027,357	24
8200 本期淨利		\$ 1,205,992	25	\$ 1,027,357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8,346	7	(\$ 383,740)	(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187	-	5,4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92)	-	(10,3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6	-	(4,0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12,017	7	(\$ 392,776)	(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18,009	32	\$ 634,581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7		\$ 3.8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3		\$ 3.78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2,886	\$ 2,358,070	\$ 43,157	\$ 65,860	\$ 653,063	\$ 967,401	\$ 2,824,926	(\$ 315,008)	\$ 123,000	\$ 9,123,35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663	-	(131,66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2,393)	352,393	-	-	-
	股票股利	168,202	-	-	-	-	-	(168,202)	-	-	-
	現金股利	-	-	-	-	-	-	(480,577)	-	-	(480,5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0	3,975	-	(1,505)	-	-	-	-	-	3,1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38,069	-	-	-	-	-	38,069
	101 年度淨利	-	-	-	-	-	-	1,027,357	-	-	1,027,357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66)	(383,740)	5,430	(392,77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1,728</u>	<u>\$ 2,362,045</u>	<u>\$ 43,157</u>	<u>\$ 102,424</u>	<u>\$ 784,726</u>	<u>\$ 615,008</u>	<u>\$ 3,409,768</u>	<u>(\$ 698,748)</u>	<u>\$ 128,430</u>	<u>\$ 9,318,538</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1,728	\$ 2,362,045	\$ 43,157	\$ 102,424	\$ 784,726	\$ 615,008	\$ 3,409,768	(\$ 698,748)	\$ 128,430	\$ 9,318,53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793	-	(102,79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8,242	(378,242)	-	-	-
	股票股利	128,587	-	-	-	-	-	(128,587)	-	-	-
	現金股利	-	-	-	-	-	-	(385,759)	-	-	(385,7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20,724	-	-	-	-	-	20,724
	102 年度淨利	-	-	-	-	-	-	1,205,992	-	-	1,205,99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6)	308,346	5,187	312,0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00,315</u>	<u>\$ 2,362,045</u>	<u>\$ 43,157</u>	<u>\$ 123,148</u>	<u>\$ 887,519</u>	<u>\$ 993,250</u>	<u>\$ 3,618,863</u>	<u>(\$ 390,402)</u>	<u>\$ 133,617</u>	<u>\$ 10,471,512</u>

註 1：董監酬勞\$10,000 及員工紅利\$77,000 已於民國 100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5,440 及員工紅利\$52,475 已於民國 101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伍開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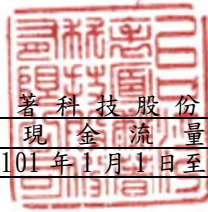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0,613	\$ 1,168,5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114,318	114,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64,634)	(1,245,877)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4,768	7,8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20,724	38,06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62	1,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3
應收帳款淨額		(201,347)	(227,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400	(8,471)
其他應收款		-	41,7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103	(90,009)
存貨		45,529	17,423
預付款項		(5,441)	(2,7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78	(511)
應付帳款		220,646	331,6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585)	60,964
其他應付款		3,676	(74,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61)	2,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833	134,021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01,000	299,650
支付利息數		5,408	5,262
支付之所得稅		(146,988)	(29,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253	409,171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3,023)	(176,4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408	3,4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5	(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96)	(15,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26)	(189,0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0)	2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1,960	219,97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	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385,759)	(480,57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價格		-	3,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3,807)	142,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2)	(1,0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542)	361,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797	210,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255	\$ 571,797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75 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張明輝

周筱姿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7,372	23	\$ 5,155,235	16	\$ 5,242,969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290	-	8,345	-	7,8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226	-	3,948	-	4,1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09,922	39	15,252,406	48	13,772,686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489,115	1	641,664	2	732,484	2
130X	存貨	六(四)	1,733,533	6	2,310,728	7	2,862,879	9
1410	預付款項		313,254	1	300,539	1	444,2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93	-	2,431	-	9,7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974,705</u>	<u>70</u>	<u>23,675,296</u>	<u>74</u>	<u>23,076,910</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93,326	2	475,530	2	490,1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6,251	1	226,748	1	199,4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529,588	25	7,090,949	22	6,684,778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00,879	-	49,457	-	15,2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						
		一)及八	413,556	2	443,794	1	445,9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73,600</u>	<u>30</u>	<u>8,286,478</u>	<u>26</u>	<u>7,835,653</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9,848,305</u>	<u>100</u>	<u>\$ 31,961,774</u>	<u>100</u>	<u>\$ 30,912,563</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6,101	1	\$ 559,716	2	\$ 990,258	3
2150	應付票據		6,900	-	3,413	-	10,030	-
2170	應付帳款		10,595,500	36	14,340,745	45	14,226,848	4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3,598	1	125,956	-	61,3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995,936	3	908,924	3	844,92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72,055	3	742,886	2	445,89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63,679	3	222,575	1	80,8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73,769</u>	<u>47</u>	<u>16,904,215</u>	<u>53</u>	<u>16,660,195</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40,504	2	1,330,693	4	838,73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78,815	5	1,359,793	4	1,341,05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0,331	-	37,369	-	28,5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69,650</u>	<u>7</u>	<u>2,727,855</u>	<u>8</u>	<u>2,208,30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6,043,419</u>	<u>54</u>	<u>19,632,070</u>	<u>61</u>	<u>18,868,497</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00,315	9	2,571,728	8	2,402,886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28,350	8	2,507,626	7	2,467,087	8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7,519	3	784,726	3	653,0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3,250	3	615,008	2	967,4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3,618,863	12	3,409,768	11	2,824,92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6,785)	-	(570,318)	(2)	(192,00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471,512</u>	<u>35</u>	<u>9,318,538</u>	<u>29</u>	<u>9,123,355</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333,374</u>	<u>11</u>	<u>3,011,166</u>	<u>10</u>	<u>2,920,711</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13,804,886</u>	<u>46</u>	<u>12,329,704</u>	<u>39</u>	<u>12,044,066</u>	<u>3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48,305</u>	<u>100</u>	<u>\$ 31,961,774</u>	<u>100</u>	<u>\$ 30,912,563</u>	<u>100</u>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245,336	100	\$ 49,834,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37,650,276)	(92)	(46,253,057)	(93)
5900 營業毛利		3,595,060	8	3,581,813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95,060	8	3,581,813	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21,146)	(1)	(246,290)	-
6200 管理費用		(883,027)	(2)	(848,7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4,731)	(1)	(421,9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8,904)	(4)	(1,516,927)	(3)
6900 營業利益		1,946,156	4	2,064,8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8,351	1	135,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七)	61,410	-	(49,8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0,110)	-	(42,2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2,503	-	27,2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154	1	71,026	-
7900 稅前淨利		2,248,310	5	2,135,91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10,755)	(1)	(625,30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37,555	4	1,510,60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98,228	1	(624,04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5,187	-	5,4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42)	-	(14,4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301,973	1	(\$ 633,08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39,528	5	\$ 877,52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5,992	3	\$ 1,027,35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431,563	1	\$ 483,24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18,009	4	\$ 634,58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421,519	1	\$ 242,93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7		\$ 3.8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3		\$ 3.78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未實			
101年1至12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02,886	\$ 2,358,070	\$ 43,157	\$ 65,860	\$ 653,063	\$ 967,401	\$ 2,824,926	(\$ 315,008)	\$ 123,000	\$ 9,123,355	\$ 2,920,711	\$ 12,044,066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663	-	(131,66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2,393)	352,393	-	-	-	-	-	
股票股利	168,202	-	-	-	-	-	(168,20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80,577)	-	-	(480,577)	(152,887)	(633,464)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0	3,975	-	(1,505)	-	-	-	-	-	3,110	-	3,1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8,069	-	-	-	-	-	38,069	403	38,472	
101年度淨利	-	-	-	-	-	-	1,027,357	-	-	1,027,357	483,246	1,510,60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66)	(383,740)	5,430	(392,776)	(240,307)	(633,08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1,728</u>	<u>\$ 2,362,045</u>	<u>\$ 43,157</u>	<u>\$ 102,424</u>	<u>\$ 784,726</u>	<u>\$ 615,008</u>	<u>\$ 3,409,768</u>	<u>(\$ 698,748)</u>	<u>\$ 128,430</u>	<u>\$ 9,318,538</u>	<u>\$ 3,011,166</u>	<u>\$ 12,329,704</u>	
102年1至12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71,728	\$ 2,362,045	\$ 43,157	\$ 102,424	\$ 784,726	\$ 615,008	\$ 3,409,768	(\$ 698,748)	\$ 128,430	\$ 9,318,538	\$ 3,011,166	\$ 12,329,704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793	-	(102,79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8,242	(378,242)	-	-	-	-	-	
股票股利	128,587	-	-	-	-	-	(128,58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85,759)	-	-	(385,759)	(108,174)	(493,9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0,724	-	-	-	-	-	20,724	9,446	30,170	
102年度淨利	-	-	-	-	-	-	1,205,992	-	-	1,205,992	431,563	1,637,55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6)	308,346	5,187	312,017	(10,044)	301,973	
購回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83)	(5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0,315</u>	<u>\$ 2,362,045</u>	<u>\$ 43,157</u>	<u>\$ 123,148</u>	<u>\$ 887,519</u>	<u>\$ 993,250</u>	<u>\$ 3,618,863</u>	<u>(\$ 390,402)</u>	<u>\$ 133,617</u>	<u>\$ 10,471,512</u>	<u>\$ 3,333,374</u>	<u>\$ 13,804,886</u>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48,310	\$ 2,135,9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		86,597	94,898
折舊費用	六(六)	885,220	848,67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	35,621	-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八)	7,679	3,8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239	33,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503)	(27,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30,170	38,47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62	1,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278)	160
應收帳款		3,563,797	(1,616,365)
其他應收款		51,292	14,150
存貨		725,315	458,526
預付款項		(12,715)	143,680
其他流動資產		514	3,204
預付退休金		495	4,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87	(6,617)
應付帳款		(3,745,245)	113,8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642	64,581
其他流動負債		6,165	(67,089)
其他應付款		127,240	107,5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9,604	2,348,275
收取利息數		101,257	76,670
支付之所得稅		(411,529)	(422,613)
支付利息數		(40,228)	(43,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9,104	1,958,7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45)	(50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7,000)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020,160)	(1,214,2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023	21,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336	(24,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9,746)	(1,217,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23,615)	(430,542)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3,148	662,25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45,527)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370	(297)
購回非控制權益		(583)	-
發放現金股利		(493,933)	(633,46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價款		-	3,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9,140)	(398,937)
匯率影響數		(288,081)	(430,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2,137	(87,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5,235	5,242,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7,372	\$ 5,155,235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項目	小計	合計
102年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 2,042,877,824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371,508,738	
調整後 102 年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2,414,386,562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15,956)	
調整後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2,412,870,606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1,205,992,18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599,21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6,464,120	1,521,857,09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934,727,6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8 元)	(486,056,709)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4 元)	(108,012,600)	(594,069,3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40,658,38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新臺幣 76,46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10,000,000 元		

註 1：本案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70,031,505 股之股本計算配股率。

註 2：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3：盈餘分派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 5%。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員工紅利計算式： $76,460,000 / [1,205,992,189 - (1,205,992,189 * 10\%) + 436,464,120]$

≙ 5.02%，其百分比符合章程之不低於 5% 之規定。

董監事酬勞計算式： $10,000,000 / [1,205,992,189 - (1,205,992,189 * 10\%) + 436,464,120]$

≙ 0.66%，其百分比符合章程之不高於 1% 之規定。

註 4：上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費用化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
董監酬勞	10,000,000
員工現金紅利	76,460,000

註：上列金額為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該金額與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費用化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00,315,05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1.8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4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仟元)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每 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於 103 年度(預計)並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故不適用。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03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公司 章 程

(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項條文。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應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5%。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總類及比率，除應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外，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另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伍開雲	102.06.14	普通股	10,493,333	4.08%	普通股	11,017,999	4.08%	
董事	林文慶	102.06.14	普通股	5,150,698	2.00%	普通股	5,408,232	2.00%	
董事	王嘉真	102.06.14	普通股	536,396	0.21%	普通股	563,215	0.21%	
董事	沈顯和	102.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胡首強	102.06.14	普通股	295,560	0.11%	普通股	310,338	0.11%	
獨立董事	張美瑗	102.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夢萍	102.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文章	102.06.14	普通股	3,536,651	1.38%	普通股	2,243,483	0.83%	
監察人	蕭雪鳳	102.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20,012,638			19,543,267		

102年6月14日發行總股數：257,172,862股

103年4月20日發行總股數：270,031,505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03年4月2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6,989,446股

註：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截至103年4月20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243,483股

◎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